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车载 CT、医用直线加速器三年全保服务及
激光治疗系统两年全保服务

分 标 2： 医用直线加速器设备维保服务

甲 方： 桂平市人民医院

乙 方： 武汉艾柯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维保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GPZC2025-G3-03100-002

合同编号: GYZCBHT2025102

采购人(甲方): 桂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武汉艾柯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车载 CT、医用直线加速器三年全保服务及激光治疗系统两年全保服务

分标 2: 医用直线加速器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G3-810202-XGZX

签订地点: 桂平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期有效期: 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备注
1	医用直线加速器设备维保服务	1 项	2835000.00	283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分标 2：医用直线加速器设备维保服务服务 3 年。维保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到期后，经甲方相关科室评价合格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服务到期后，经甲方相关科室评价合格后，可续签第三年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服务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协调沟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合同款项按六期支付，由医学装备管理办公室组织验收相关科室评价合格后，双方确认签订维保单。中标人请款时按要求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一期：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完成维保后，甲方凭单据付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即¥472,500.00元。

二期：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完成维保后，甲方凭单据付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即¥472,500.00元。

2、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桂平市人民医院（章）	乙方：武汉艾柯医疗电子有限公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 7 号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武大科技园兴业楼北主楼 2 单元 1003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5-3371263	电话：027-81716053
开户银行：中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洪山支行
账号：618457492213	账号：371010120109006963
邮政编码：537200	邮政编码：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武汉艾柯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GZC2025-G3-810202-XGZX采购文件中的车载CT、医用直线加速器三年全保服务及激光治疗系统两年全保服务-分标2，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成交)价格为2835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公司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5-3371263

代理机构联系人：林雄位

电话：0771-8053720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9.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分标2: 医用直线加速器设备维保服务	一、维保设备: 医科达SYNERGY 医用直线加速器, 数量: 1 台; 启用时间: 2018 年 10 月。	一、维保设备: 医科达SYNERGY 医用直线加速器, 数量: 1 台; 启用时间: 2018 年 10 月。	无偏离
2	分标2: 医用直线加速器设备维保服务	二、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无偏离
3	分标2: 医用直线加速器设备维保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原厂完善型加速器整机、Monaco 计划系统、Mosaiq 系统全保, 含配件、模拟定位机保修。	三、服务要求: 1. 原厂完善型加速器整机、Monaco 计划系统、Mosaiq 系统全保, 含配件、模拟定位机保修。	无偏离
4	分标2: 医用直	2. 提供同型号同级别的维修资质技术水平	2. 提供了同型号同级别的设备的原厂工程师, 故障维修问题须工	无偏离

	线 加 速 器 设 备 维 保 服 务	程师或具备原厂工程师或同等水平资质的工程师，故障维修问题须工程师协调保障服务。	程师协调保障服务。(257 页、附件 2)	
5	分标 2: 医 用 直 线 加 速 器 设 备 维 保 服 务	3. ELEKTA SYNERGY 直线加速器维保包人工及 Synergy 加速器主机、XVI、IVGT 统、MLC、控制系统、床、MOSAIQ 瘤信息管理系统。医科达 MONACO 治疗计划系统，水冷系统零配件的维修，加速器操作维修培训、模拟定位机操作维修培训、模拟定位机维修。	3. ELEKTA SYNERGY 直线加速器维保包人工及 Synergy 加速器主机、XVI、IVGT 统、MLC、控制系统、床、MOSAIQ 瘤信息管理系统。医科达 MONACO 治疗计划系统，水冷系统零配件的维修，加速器操作维修培训、模拟定位机维修。	无偏离
6	分标 2: 医 用 直 线 加 速 器 设 备 维 保 服 务	4. 零配件供应：保证设备零配件来源合法，并开具正规税票，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 Elekta 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维修用零部件供应工作日平均不超过 48 小时到现场。人工技术型维保服务给予付费零部件优惠价格；完善型维保免费提供所有零配件。	4. 零配件供应：保证设备零配件来源合法，并开具正规税票，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 Elekta 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维修用零部件供应工作日平均不超过 48 小时到现场。人工技术型维保服务给予付费零部件优惠价格；完善型维保免费提供所有零配件。 (附件 1)	无偏离

7	分标 2: 医 用 直 线 加 速 器 设 备 维 保 服 务	5. 提供具有同型号同级别设备的维修资质技术水平工程师，并提供 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技术支持；工程师远程维修技术支持；维修网络、电话、传真、邮件等技术支持；现场维修相应时间：用户维修服务响应≤2 小时，平均到场≤24 小时； 机率不低于原厂保证的全年开机率不低于原厂保证的全年开机率≥96%，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现场免费保养，并出具正式保养报告。	5. 提供了具有同型号同级别设备的维修资质技术水平工程师，并提供 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技术支持；工程师远程维修技术支持；维修网络、电话、传真、邮件等技术支持；现场维修相应时间：用户维修服务响应≤2 小时，平均到场≤24 小时；要求开机率不低于原厂保证的全年开机率≥96%，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现场免费保养，并出具正式保养报告。（附件 2）	无偏 离
8	分标 2: 医 用 直 线 加 速 器 设 备 维 保 服 务	6. 能通过远程网络连接加速器，并实时监测设备性能，提供故障提醒、诊断服务、设备运行状况和措施报告。	6. 能通过远程网络连接加速器，并实时监测设备性能，提供故障提醒、诊断服务、设备运行状况和措施报告。（附件 3）	无偏 离
9	分标 2: 医 用 直 线 加 速 器 设 备	7. 版本升级：提供治疗计划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提供 Mosaiq 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提供加速器主机非功能增加的小版本软件	7. 版本升级：提供治疗计划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提供 Mosaiq 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提供加速器主机非功能增加的小版本软件	无偏 离

	维保服务	能增加的小版本软件升级和维护；提供不断的安全性或功能性完善更新；提供加速器整机的如 VMAT 旋转调强等功能的后续升级服务。	升级和维护；提供不断的安全性或功能性完善更新；提供加速器整机的如 VMAT 旋转调强等功能的后续升级服务。 (附件 4)	
10	分标 2： 医用直线加速器设备 维保服务	8. 加速器软件及功能改善：提供加速器主机软件维护，提供不断的安全性或功能完善更新。	8. 加速器软件及功能改善：提供加速器主机软件维护，提供不断的安全性或功能完善更新。 (附件 4)	无偏离
11	分标 2： 医用直线加速器设备 维保服务	9. 培训学习：提供来自设备生产厂家专有培训教材及原厂认证的培训专家，提供医院工程师维修培训学习班、Monaco 临床应用学习班、Mosaiq 临床学习班。	9. 培训学习：提供来自设备生产厂家专有培训教材及原厂认证的培训专家，提供医院工程师维修培训学习班、Monaco 临床应用学习班、Mosaiq 临床学习班。 (附件 5)	无偏离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

料) 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武汉康柯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